

CITIZEN®

INSTRUCTION MANUAL



Eco-Drive®

目錄

1. 產品特長	171
2. 使用前須知	172
3. 錶盤及按鈕說明	173
4. Eco-Drive (光動能) 手錶特有的功能	174
·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	
· 快速啟動功能	
· 本錶因電量不足而停止運作時	
· 過度充電防止功能	
5. 參考充電時間	179
6. 使用注意事項	180
· 務請經常為本錶充電	
7. 蓄電池的更換	182
8.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	183
· 設定時間	
· 設定日期	
9. 秒錶的使用	186
10. 秒錶秒針的 0 位調整	188
11. 注意事項	190
12. 規格	196

1. 產品特長

本錶是一個使用光動能運作的手錶。在手錶玻璃下設有一個光動電池，可將光能轉變為電能。本錶設有多個實用功能包括 24 小時時間顯示及能以 1 秒為單位進行 60 分鐘計時的秒錶功能。

2. 使用前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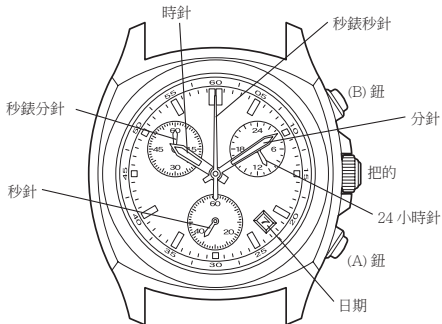
本錶是一個使用光動能運作的手錶。在使用前必須把本錶放置在光線下，將電充足後才可使用。

本錶設有一個蓄電池儲蓄電能。此蓄電池不含水銀及其他有毒物質，是一個乾淨的能源電池。電量一旦充滿，即使不再次充電，本錶最長可持續運作約 5 個月之久。

〈有效使用本錶〉

有效使用本錶的根本，在於在手錶完全停止之前必須為其充電。由於無充電過量的危險（設有過量充電防止功能），本公司建議用戶應每日為本錶充電。

3. 錶盤及按鈕說明



錶盤設計根據手錶型號而異。

4. Eco-Drive (光動能) 手錶特有的功能

在手錶充電不足時，下述功能便會啟動提示用戶電量的不足。

[正常時間顯示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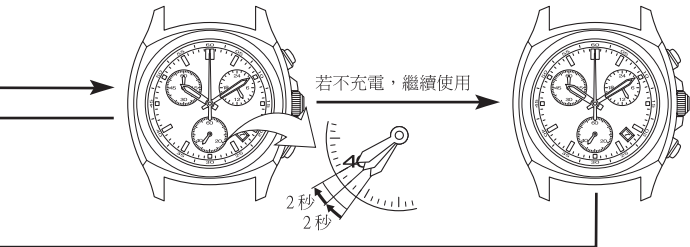


充電不足

充電

【充電不足警告功能】
秒針由1秒為間隔變為
以2秒為間隔跳動

【停止】
所有指針停止轉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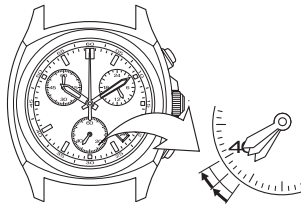


在光線下充電，秒針會恢復以2秒為間隔轉動。但由於手錶之前因電量不足而停止運作，其時間不正確。因此請將電充足直至秒針恢復以1秒為間隔轉動，並在使用前再重新調設正確時間。

[充電不足警告功能]

當蓄電池中的電量由於光動能電池照不到光線而降低時，秒針會由 1 秒為間隔變為以 2 秒為間隔轉動（這就是充電不足警告功能）。雖本錶仍會繼續準確計時，但其會在秒針開始以 2 秒為間隔轉動後約 5 日內停止轉動。

若發生此現象，請在亮光下為本錶充電直至秒針恢復以 1 秒為間隔轉動為止。



以 2 秒為間隔轉動

注意：

- 在秒錶正在測時時，測時會停止及秒錶秒針會返回 0 位置。
- 秒錶分針會停於任意位置。請按 (A) 鈕將其調回 0 位。

[快速啟動功能]

本錶會在電量全部耗盡時停止轉動。此時，若將手錶放置在光線（約 500lx）下約 10 秒，錶針會開始以 2 秒為間隔轉動（開始轉動所需時間因手錶型號）。注意此時若光線被遮蔽，因充電還不充分，手錶有可能會再次停止轉動。

[本錶因電量不足而停止運作時]

在光動能電池因照不到光線導致蓄電池的電量下降的情況下，手錶會因電量不足而停止運作。此時，若將手錶放置在光線下，“快速啟動功能”會作動。請為手錶充足電量直至其恢復正常時間顯示為止（即以 1 秒為間隔轉動）。

注意：・由於手錶之前因電量不足而停止運作，其時間不正確。因此在使用本錶前，請重新調設正確時間。

[過度充電防止功能]

蓄點出的電量一旦充足，過度充電防止功能便會啟動防止充電過度。

5. 參考充電時間

下面是將錶盤置於光下持續充電時大致所必需的時間。本表格僅供一般性參考，不代表確切的充電時間。

環境	照度 (lx)	充電時間 (大約)		
		工作一天	從電池耗盡到開始正常工作	從電池耗盡到充滿電
戶外 (晴天)	100,000	3 分鐘	16 分鐘	11 小時
戶外 (陰天)	10,000	9 分鐘	2 小時	25 小時
螢光燈 (30 W) 下 20 公分	3,000	30 分鐘	5 小時	80 小時
室內光照	500	3 小時	30 小時	----

6. 使用注意事項

<務請經常為本錶充電>

注意若平日穿著長袖衣服，因衣袖的遮擋無法受到光線的照射，本錶容易陷入充電不足的狀態。注意即使在不戴手錶時，亦請盡可能將其放置在光亮的地方充電以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。

[充電注意事項]

• 因高溫會導致本錶發生故障，請避免在高溫（約 60°C 以上）下充電。

例：* 靠近白熾燈、鹵素燈等容易產生高溫的光源充電。

* 在汽車的儀表板上等易於產生高溫的地方充電。

* 在白熾燈下充電時，必須保持 50cm 以上的距離以免使本錶的溫度過高。

蓄電池的管理

- 切勿將蓄電池由手錶中擅自取出。
- 在有必要取出蓄電池時，請將其放置在小童無法接觸的地方，以防萬一被吞食。
- 蓄電池萬一被吞食，請立即求醫救治。

只可使用指定電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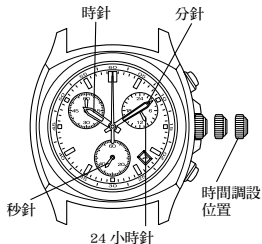
- 除本錶的指定蓄電池外，不可使用其他電池。
在結構上，本錶無法使用其他蓄電池。若安裝其他電池，本錶不只無法運作，其還會導致電池充電過度及蓄電池的損壞，有而損壞手錶及傷人事故的危險
- 注意在更換蓄電池時，必須使用指定的蓄電池。

7. 蓄電池的更換

因本錶的蓄電池可重復充電使用，其與普通銀電池不同，無需定期更換。

8.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

若手錶的把的設有螺絲，請向左扭鬆把的後，再進行設定操作。設定完畢後，請將把的按回原位並將螺絲向右扭緊。



[設定時間]

1. 將把的拉出到時間調設位置。
2. 轉動把的調設時間。
 - 24 小時針與時針聯動。在設定時間時，注意時間的上午及下午是否正確。
3. 根據電話報時或其他報時服務的時間信號，將把的按回原位。

[準確設定時間的技巧]

將秒針停止在 0 秒的位置上後，較正確時間先將分針調前 4 – 5 分鐘，然後再將其調回到正確時間的位置上。如此，當您根據報時信號將把的按回時，手錶便會立即開始運轉。

[設定日期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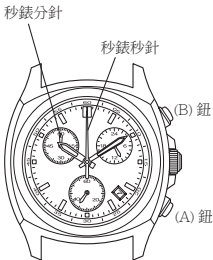


1. 將把的拉出到日期調設位置。
2. 向右轉動把的調設日期。
 - 若向左轉動把的，把的會自由轉動，日期不會有變動。
 - 若在手錶時間下午 9 時至上午 1 時之間調設日期，下一日的日期會無法變更。若此發生，請將手錶時間暫時調到上述時間帶以外的時間，然後再設定日期。

- 本錶的日曆每月有 31 日，因此凡遇只有 30 日的月份及 2 月，您需重新調整日曆。
 - 日期會在上午 12:00 時變更。
3. 日期設定完畢後，請將把的按回原位。

9. 秒錶的使用

碼錶的秒針通常停止在 12 時位置。碼錶可以 1 秒為單位最多跑碼 60 分鐘。當秒錶的時間超過 60 分鐘，秒錶指針會自動返回 12:00 位置。



[秒錶測時]

1. 按 (B) 鈕開始測時。
 - 按 (B) 鈕可重複開始及停止秒錶測時。
2. 按 (A) 鈕使秒錶復位至 0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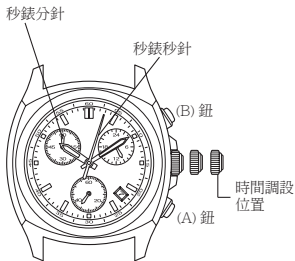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：· 在秒錶測時時，不可讓本錶受到強烈的撞擊。在秒錶測時時或經過 60 分鐘後測時自動停止時，若受到強烈撞擊，秒錶分針會偏離正常位置。若此發生，按 (A) 鈕將指針返回 12:00 位置，然後再使用秒錶。

10. 秒錶秒針的 0 位調整

在秒錶復位時，若秒錶秒針無法返回 0 秒位置或因受到強烈撞擊偏離位置，請進行下述操作將秒錶秒針調回 0 位。

- 若手錶的把的設有螺絲，請先將其扭鬆後，再進行設定操作。
- 在充電不足功能作動時（即因電量不足秒針以 2 秒為間隔轉動時），0 位的調整操作無法進行。在進行 0 位調整前，必須先將電量充足及確認秒針以 1 秒為間隔轉動。

[秒錶秒針的 0 位調整操作]



1. 將把的拉出到時間調設位置。
2. 1) 按住 (B) 鈕 3 秒以上後鬆開，手錶便會進入秒錶秒數 0 位調整模式。
2) 按 (B) 鈕使秒錶秒針返回 0 位（12 時位置）。
 - 每按一次 (B) 鈕，秒針可向前（順時針）移動 1 秒。
 - 持續按住 (B) 鈕可快速轉動秒錶秒針。
3. 將秒錶秒針調至 0 位後，重新設定時間及將把的按回原位。
4. 按 (A) 鈕檢查秒錶分針是否已返回 0 位。

11. 注意事項

注意：防水能力

防水手表有多種類型，如下表所示。

“bar” 大約等於 1 個大氣壓

* WATER RESIST (ANT) xx bar 亦會以 W.R. xx bar 表示。



輕微沾水（洗臉、
雨水、濺濕等）

指示		規格
字盤	表殼（底蓋）	
WATER RESIST (防水能力)或無指示	WATER RESIST (ANT)	防水能力達 3 個大氣壓
WR50 或 WATER RESIST50	WATER RESIST (ANT) 5 bar 或 WATER RESIST (ANT)	防水能力達 5 個大氣壓
WR100/200 或 WATER RESIST 100/200	WATER RESIST (ANT) 10bar/20bar 或 WATER RESIST (ANT)	防水能力達 10 個大氣壓 防水能力達 20 個大氣壓

行

行

行

為了保證手表在設計的限度內使用，請先查對你手表表面和表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并參考下表。

用途舉例



中等程度沾水（沖涼、
廚房什務、游泳等）



水上運動
（赤身潛水）



戴水下呼吸器潛水
（戴空氣罐）



表鈕或上弦處（表的）
弄濕時的做法

不行

不行

不行

不行

行

不行

不行

不行

行

行

不行

不行

-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（至 3 個大氣壓）：這類表可抵抗輕微沾水。比如戴著手表洗臉都沒問題。不過，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。
-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（至 5 個大氣壓）：這類表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。比如戴著手表游泳都沒問題：不過，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用。
-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（至 10/20 個大氣壓）：這類表可於赤身潛水時，但不能作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氮氣的浸透式潛水時用。

注意

- 手表在用時表鈕須按入（正常位置）。若手錶的把的設有螺絲，請扭緊把的上的螺絲。
- 手濕或表濕時都不宜操作表鈕或上弦處（表的）。不然，很容易讓水滲入表內而影響防水功能。
- 曾於海水中用過手表，以清水沖洗再用干布抹干。
- 如果有水進入表內，或表面內層有霧氣而整天不散，就要立刻將表送去表店或星辰服務中心修理。如果任由水氣留在表內不理，會使機件腐蝕。

- 如果有海水進入表內，則宜將手表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。不然表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，可能使一些零件脫落（表面、表鈕、按鈕等）。

注意：時刻保持手表清潔。

- 在表殼和表鈕之間若積有灰塵和污垢會使表鈕難於拔出。宜不時把表鈕在正常位置中轉一轉、讓積結的灰塵和污垢松散、再用刷子刷干淨。
- 表殼底蓋或表帶的縫隙中最易積結灰塵和污垢。積結的灰塵和污垢容易產生腐蝕作用及弄髒衣服。宜不時清理手表。

清理手表

- 用軟布抹除表殼和表面上的灰塵、汗漬和水分。
- 用干的軟布抹除皮質表帶上的灰塵、汗漬和水分。
- 金屬、塑料、或橡皮表帶可用浴皂和水洗刷。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。如果手表不是防水的，應送去表店清理。

注意：要避免使用一些溶劑（如油漆稀釋劑、汽油等、來清潔手表），因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。

注意：使用環境

- 要依使用手冊中規定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手表。
如在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溫度範圍中使用手表，會容易使手表功能退化，甚至使手表停頓。
- 勿在高溫的環境中，例如：蒸氣浴室中使用手表。
因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手表易引起皮膚燙傷。
- 勿讓手表留在高溫環境中，例如：汽車上的雜物箱或儀表板上面。不然，手表很容易變壞，比如使塑料零件變形等。
- 勿讓手表放在靠近磁鐵處。
如果把手表貼近磁性保健用品，如：磁性項鍊，或電冰箱的磁性門門，或手袋的磁性扣，或移動電話的聽筒旁放置，都會使手表計時失準。如遇此情況，應把手表搬離磁鐵位并重新校正時間。
- 勿把手表放在靠近產生靜電的家電位置。
如果把手表放在強靜電場環境中，例如：在電視熒光屏輻射出來的靜電場中，則易使手表計時失準。

- 勿讓手表受到強烈振動，例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。
-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瀰漫的環境中使用手表。
如果手表接觸到化學溶劑，如：油漆稀釋劑和汽油，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就會引起手表變色、熔化、碎裂等情況。如果手表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，則表殼、表帶或其他零件都會變色。

定期檢查

為了使您的手錶能夠安全而長期地使用，手錶應每 2 – 3 年檢查一次。

為了保持手錶的防水性能，錶殼膠圈需要定期更換。其它部件也應定期檢查，如果需要則應更換。

在更換部件時，請使用西鐵城純正部件。

12. 規格

1. 型號：H50*
2. 品名：指針光動能手錶
3. 精確度：每月在 ± 15 秒以內（在常溫 $+5^{\circ}\text{C}$ 至 $+35^{\circ}\text{C}$ 間使用時）
4. 石英振動子：32,768Hz
5. 工作溫度範圍： -10°C 至 $+60^{\circ}\text{C}$
6. 顯示功能：
 - 時間：24 小時、時、分、秒
 - 日曆：日期（設有迅速調設功能）
7. 其他功能：
 - 光動功能
 - 秒錶功能（能以 1 秒位單位進行 59 分 59 秒的測時及顯示）
 -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
 - 過度充電防止功能
 - 快速啟動功能

8. 連續運作時間：

- 從電量充足至手錶運作停止：約 5 個月
（連續運作時間會因秒錶的使用頻度等因素而不同）
- 從秒針開始以 2 秒為間隔轉動至手錶運作停止：約 5 日

9. 電池：蓄電池

* 規格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。

CE

Model No.AT0*·AT2*·
FA2*·FB1*

Cal.H50*

CTZ-B8076 ⑬